

#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23执26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涞水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涞水县府前街264号

负责人：王俊平，职务：行长

委托代理人：马强，职务：该公司职员

被执行人张丽业，女，汉族，1988年10月19日出生，住涞水县涞阳路金源街华泰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0623198810190065。

被执行人高山，男，汉族，1984年10月7日出生，住涞水县涞阳路金源街华泰小区1号楼3单元402室，身份证号：130623198410070032。

被执行人董秀花，女，汉族，1964年10月7日出生，住涞水县涞水镇迳城街170号，身份证号：132429196411161822。

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涞水支行与被执行人张丽业、高山、董秀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20)冀0623民初84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7月1日以(2020)冀0623民初84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董秀花名下房产(涞水镇01164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董秀花名下位于涞水县涞水镇迳城街170号房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涞水房权证涞水镇字第011642号、涞国用(2012)第3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立民

审 判 员 张建军

审 判 员 刘 晖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鲁雪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